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PROOF LAW

主 编 宋世杰
执行主编 廖永安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主 编 宋世杰

执行主编 廖永安

副 主 编 唐东楚

撰稿人员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世杰 胡之芳 廖永安

邵 华 陈文曲 伍浩鹏

唐东楚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宋世杰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11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38-3775-7

I. 证... II. 宋...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124 号

证据法学(含证据法学学习指导书)

主 编: 宋世杰

执行主编: 廖永安

责任编辑: 曾赛丰

装帧设计: 陈新 卜艳冰

出 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发 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 1 版 1 次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9.5

字 数: 327,000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5438-3775-7/D·607

定 价: 36.00 元 (随书配送光盘)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共有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写作等 16 门课程的教材。

本系列教材采用纸媒介教材与电子媒介教材相结合的形式出版，并通过教学课件与全国相关法律网站链接，以便于学生在网上学习和查阅资料，实现最大限度地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本系列教材的纸媒介教材包括教科书和学习指导书两部分。在教科书的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全面地阐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反映出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编写风格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主化学习。学习指导书包括学习指南、练习题、案例分析、模拟试题、法律法规五部分，学生在学习中可随时进行自我测试、研讨案例、查阅法规。

编写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是我们的初次尝试，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和经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行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提高和完善。

《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 年 8 月

总 序

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以及思想观念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中，网络与教育的结缘，使得教学方式有了更多的选择。网络教育具有教学效率高、内容更新快、自主性强、不受时空限制等传统教学方法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也正因为这些优势，使得网络教育迅速展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更为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法学教育既是一种专业教育，同时也是一种普及教育，人人懂得法律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学教育任重而道远。我国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也没有真正实现严格意义上的法治。虽然上个世纪 90 年代我国已把法治作为基本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时日，还需我们作出艰苦的努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加强法学教育，通过法学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法

律素养，进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打下牢固的基础，而法学网络教育在这一方面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国内著名学府中南大学丰富的教学资源为依托，在网络教学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为了适应法学专业网络教学的需要，该学院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这是推进法学网络教育的一次积极的、有益的尝试。

我认为这套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是实现了教材的立体化。该系列教材既有纸质媒介教材，又有电子媒介形式的音像资料与之配套。除教材和学习指导书以外，还链接了许多法律网站，可引导学生查阅大量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了解立法、司法、法学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真正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这是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力所不及的，这也正是网络教育的优势所在。

当然，网络教育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其教学特点和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摸索。编写网络教育教材也是一种初步尝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但我相信，在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及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网络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定能编出高水平、编出新特色，并发挥出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省科协主席

何健春

2003年7月

主编简介

宋世杰 男, 1938 年生, 湖南长沙人,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专著有《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比较刑事诉讼法学》、《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与现代化》、《举证责任论》、《诉讼证据法学》、《证据学新论——证据运用问题研究》、《诉讼证据学》等 7 部, 主编教材有《刑事诉讼法》、《律师学》等 20 部, 发表论文 80 余篇。现任中国法学会理事, 湖南省诉讼法研究会会长, 省重点学科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省社科评委会委员等职, 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98 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称号。

执行主编简介

廖永安 男, 1972 年生, 湖南安化人,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2003 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004 年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商研究》、《诉讼法论丛》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其中 10 余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与他人合著《民事诉讼理论与改革的探索》、《民事诉讼原理》、《中国证据法草案及立法理由书》等著作十余部。主持和参与国家级和省级课题多项, 先后获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中国法学会中青年优秀科研成果论文类三等奖一项、湘潭市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一项。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四节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12)
第五节 证据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及意义	(24)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8)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8)
第二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6)

第二编 证据论

第三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49)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5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2)
第四章 证据的种类	(66)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66)
第二节 物证	(69)

第三节	书证·····	(79)
第四节	视听资料·····	(95)
第五节	证人证言·····	(110)
第六节	当事人陈述·····	(125)
第七节	鉴定结论·····	(142)
第八节	笔录·····	(154)
第五章	证据的分类·····	(162)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62)
第二节	本证与反证·····	(164)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67)
第四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71)
第五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74)
第六章	证据的一般规则·····	(180)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180)
第二节	相关证据规则·····	(186)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92)
第四节	最佳证据规则·····	(198)
第五节	补强证据规则·····	(201)
第六节	豁免规则·····	(205)

第三编 证明论

第七章	诉讼证明概述·····	(213)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含义和特征·····	(213)
第二节	证明层次与证明分类·····	(216)
第三节	证明过程和证明的要求·····	(221)
第八章	证明对象·····	(234)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34)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44)

第三节 免证事实·····	(252)
第九章 证明标准 ·····	(266)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66)
第二节 外国诉讼证明标准·····	(275)
第三节 我国诉讼证明标准·····	(281)
第十章 证明责任 ·····	(295)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302)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315)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326)
第十一章 证明程序 ·····	(336)
第一节 证明程序概述·····	(336)
第二节 收集提供证据·····	(339)
第三节 质证·····	(365)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	(373)
后记 ·····	(38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社会治安问题与人类生存环境和经济关系密切联系，从法律层面上来考查，应靠加强法制和社会教育来解决。法制的完善和加强与法学教育分不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律科学有了很大发展，其中证据法学就是一例。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在西方各国及旧中国虽早已存在，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证据法学，却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才逐步建立起来。学习证据法学，首先要解决的是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问题，其次是掌握其学习方法、了解它和相邻学科的关系，特别是它和诉讼法学的关系，从而对诉讼证据法学有一个概括的认识。本章所涉及的内容就是这些。通过本章的学习，要从总体上把握本学科的内容，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思想体系以及学习的目的有一般的了解。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诉讼证据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它和其他法学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证据法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证据法规和证据的证明力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第二版，第 284 页。

的问题，以及如何依法收集、审查、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使办案人员达到对案件的正确认定。

证据是法律事实，而且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只有通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依法收集，以及公民个人、机关单位和人民团体提供，然后通过司法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以特定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所确认，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从而证实事实真相，客观地证明案情。例如：刑事诉讼中常见的杀人凶器——尖刀、民事诉讼中常见的债权关系的凭证——借据等，就是这种客观存在为法律确认的事实。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规则，都是由法律规定的。如我国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证据部分的规定就是如此。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度，就具有不同性质的法律制度，并且证据法和证据制度还由于不同的历史沿革而有各自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制度、诉讼制度有密切的联系。如前苏联与我国，社会性质相差不多，但由于国度不同、法系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具体的传统不同，因而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不相同。英、美与德、法也一样，虽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他们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却有很大的区别；当然，由于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也有很多共同之处。

综上所述，诉讼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具体内容应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
- (2) 证据和它的证明力；
- (3) 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 (4) 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
- (5) 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 (6) 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以及它们的规律性；

- (7) 证明标准及证明方法，证明程序和证明规则；
- (8) 证明对象、条件等相关因素以及案件事实的确认；
- (9) 运用证据的经验与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
- (10) 国外证据立法和理论的借鉴。

上述这几个方面集中反映在一个国家的证据制度的法律规范上，同时也反映在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理论层面上。社会性质不同、国家不同，它们的规定亦各不完全相同，但也有不少共同点，研究时应注意分析和比较。

证据法学所要求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呢？就是解决证据的客观真实性、确实性和准确性。即如何借助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事实的发生过程。在如何反映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证据法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去解释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认识和查明案件这个问题上的运用，是认识论在证据法和证明过程中的具体化。但不仅如此，它还涉及对法律的理解和法律的具体运用，更重要的是司法人员的自身的素质品格，逻辑思维的健全。所以也可以说证据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科学，研究它有一定的难度。但只要认真学习，紧密联系实际，是完全可以学好的。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作为一门科学，总有其自身的体系。如何建立我国诉讼证据法学的体系结构，在目前还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因为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纭，没有统一的认识。

诉讼证据法的组成要素，应是概念、程序、法律规范与制度以及科学方法等，但是建立诉讼证据法学的结构，比这更为复杂。它与其他法学部门一样，应遵循人类认识客观规律的认识活动秩序，不过还要求更加严谨。毛泽东在《矛盾论》一文中曾指出：“就人

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① 作为部门学科的体系结构，虽要以此为指导，但毕竟与具体研究某一问题的认识程序是不完全相同的，它有自己的特殊性。诉讼证据法学的体系结构，按照人们认识运动的规律和程序，目前已有的体系是绪论、总论和分论，这是由一般到特殊的方法。我认为是有缺陷的。

另一种方法是由特殊到一般。证据是能证明案情的一切事实材料。这一切事实的形态，又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其存在形式称之为证据种类。关于诉讼证据种类，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规定了7种。一般来说它们有一些共同的地方。这些不同种类的证据，由于其诉讼性质的差异，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其概念属性、证明意义也是不相同的。对这些不同种类的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方法以及要求的程序、法律的规定又不完全一样。如人的证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还有被告人、原告人，他们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也不相同。对各类证据的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研究，必须按照从特殊到一般的程序，也就是说，要先研究各种证据的共同特点，然后根据各种证据的共同特点去区别研究问题，如什么是证据，什么不是证据，证据从哪里收集，以及它的证明过程等等。但为了叙述方便和把它与学习的过程结合起来，我们又不能绝对化。因为只有首先弄清证据的一般概念，才能正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2版，第284~285页。

地研究各种证据。我们研究的证据，也不能割断历史。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证据制度和证据方面的法律规范。我们研究证据，必须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开始，然后挖掘和归纳我们今天的有关证据方面的研究成果。证据是诉讼活动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打上了社会烙印的事实。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证据，有不同的特点，但也有共同的东西。只有既注意到它的共性，又注意到它的个性，即坚持从一般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到一般，才能更好地开展对证据理论的研究。因此，我们认为研究学问和一般认识的次序可以有所不同，我们将采用这样的体系，即由一般到特殊，再由特殊到一般。

由一般到特殊：先研究生产、经济制度与法律的关系，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证据制度，再研究具体的证据，以抽象的原理来指导对每个证据的研究，以掌握其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

由特殊到一般：在研究具体证据的种类的基础上，再深入研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规律，从而在对证据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补充丰富一般的原理，将一般原理提高到更高的理论阶段，使之更能反映和指导司法实践。

本书具体的体系是将证据法学划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编，绪论。主要是对证据法学作最一般的介绍，研究对象、体系、方法，与相关学科的关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等。使学者对证据法学有一般的了解，为进入实质性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第二编，证据论。主要是对什么是证据，证据的种类、分类，证据规则等进行具体阐述，使之对证据本身有所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把握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编，证明论。主要阐明什么是证明、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证明程序等问题，使之懂得怎样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作出科学的判断和结论。

以上即为本书的大体框架。根据这个体系，读者可以比较清楚